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70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菱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56,20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8,6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4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）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,27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